

关于2025年10月20日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信阳泓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做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3日。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传真：0376-6530003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464000）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共参与情况
1	信阳泓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	信阳市羊山新区双井街道办事处双井村艾湾组3号	信阳泓鑫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信阳泓鑫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双井街道办事处双井村艾湾组3号，占地面积41.6亩。本项目拟投资2600万元利用原有国道312中铁六局项目部拌合站部分设备、厂房以及生产线投资建设新型环保建材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50万方、水稳料10万吨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机和运输罐车清洗废水进入砂石分离机+沉淀池系统处理后，作为混凝土拌和补充用水，不外排；进出车辆自动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混凝土拌和补充用水，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商砼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进入覆膜除尘器（TA001、TA003）处理，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达标排放；商砼骨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进入覆膜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DA004）达标排放；水稳线上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除尘器（TA004）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及表2相应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PM有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输送装置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拟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理措施。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和应急响应等全方位进行控制。	/